

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議合辦法

111.05.13訂定

113.06.05修訂

權責單位：企業永續辦公室

## 第一條 目的與依據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本公司)為將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納入投資/放貸流程中，以更深入地針對投資/放貸企業(以下簡稱議合對象)強化研究分析，並促使議合對象持續改善，展現企業永續之精神、公司治理之價值，並善盡本公司投資/放貸後之責任，發揮正面影響力，爰依據本公司議合政策，訂定本作業辦法。

## 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辦法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國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(以下合稱各公司)

## 第三條 議合行動啟動流程

各公司得以公開資訊、ESG 資料庫或其他研究資訊為基礎，透過內部研究與分析，選定 ESG 議題，並與議合對象進行議合，宜參考以下議合議題：

### 一、環境(E)相關

- (一) 氣候變遷：影響議合對象低碳轉型，採取具體氣候變遷因應作為等。
- (二) 水資源壓力：建議議合對象制定用水量減量目標、納入水資源循環利用以及改善廢水處理措施等。
- (三) 生物多樣性：建議議合對象評估自身對生態系之影響性與依賴性等。

### 二、社會(S)相關

- (一) 勞工管理：建議議合對象制定勞工管理政策或供應商勞工管理政策等。
- (二) 產品安全與品質：建議議合對象取得產品安全、綠色產品等產品相關第三方驗證等。
- (三) 化學品安全：建議議合對象制定化學品管理機制與有害化學品之淘汰年限等。

### 三、治理(G)相關

- (一) 董事會：建議議合對象提升董事會獨立性與多元性等。
- (二) 永續治理：對議合對象永續治理架構提出建議，例如：建議設置永續委員會、提升ESG事務監督層級等。

### 四、整體ESG相關

- (一) ESG評比表現：建議議合對象檢視ESG評比表現，並精進ESG相關作為等。
- (二) ESG資訊揭露：影響議合對象充實ESG資訊揭露等。
- (三) ESG爭議性事件：針對ESG爭議性事件，影響議合對象制定改善措施等。

## 第四條 議合模式

各公司得與議合對象之董事、高階經理人(如：總經理、財務長)、或其它代表(如發言人、企業永續單位等)進行直接議合或合作議合。

一、直接議合(Direct Engagement)：各公司得透過直接溝通管道(如：電話聯繫、書信、電子郵件、面對面會議)，與議合對象進行ESG策略、營運及其他相關議題之討論。議合對象之反饋意見得列入各公司研究分析與管理之參考資訊。

## 二、合作議合(Collaborative Engagement)

(一) 各公司得透過簽署或自行遵循國際ESG相關的倡議活動，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，國際倡議活動與國際組織包括但不限於責任投資原則(PRI)、赤道原則(EPs)、亞洲投資人氣候變遷聯盟(AIGCC)、碳揭露專案(CDP)，與其他金融機構或國際組織合作，參與或辦理有意義、合理的議合行動。

(二) 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(以下簡稱 責任投資小組)得視投融资部位管理需求，定期檢視以選定議合對象，並透過與議合對象互動，發揮責任投資影響力。

## 第五條 議合升級策略

責任投資小組應每年檢視議合對象與成果，倘議合成果遠不如預期，得視管理需求提高議合強度，如：提高溝通頻率、提高雙方溝通者之位階、邀請議合對象之重要利害關係人加入、於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或法說會表達各公司立場、於被議合對象之股東會投票或提出議案。各公司得與議合對象於該公司年度股東會前，溝通雙方對於相關議案之意見。

## 第六條 議合行動終止流程

議合行動已取得滿意成果，議合行動即可終止。

若議合對象不易進一步改善，宜評估、調整與議合對象之投資、放貸或商業往來狀態，並終止議合行動。

經責任投資小組決議得終止議合。

## 第七條 揭露

本公司應每年將「企業議合與股東行動」成果揭露於永續報告書。

各公司應考量外部規範與管理目的，辦理議合與股東會投票進展之資訊揭露。

## 第八條 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

本辦法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總經理同意。

本辦法自核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